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

100 年 9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105.06.30 104-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討論

113.01.19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學生之健康，且在不干擾教學進行，影響自身及團體學習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- 二、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。
- 三、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的禮儀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貳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及本校實際狀況辦理。

參、定義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：早休、下課、午餐時間、午休及放學。
 - 二、任何課堂上課、定期評量(含自習課)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時間，除因課堂所需且經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或其他 3C 產品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計算、查字典、傳簡訊、上網、拍照、攝影、聽音樂、撥打、接聽電話等…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行為，並應將手機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。
 - 三、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時，應輕聲細語，不可邊走邊講、大聲喧嘩、口出穢言或影響他人學習與休息，並應注意電話禮儀。
 - 四、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若涉違反考場規則或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班級經營實際需求，以家長同意書(附表 1)告知本規範。另於非使用時間行動電話應關機統一集中收納，上課前由專責幹部負責引導同學置放於教室集中收納袋(箱)；下課時由同學自行取回，以協助維持學習秩序和成效。
 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到校，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，如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，同時行動電話電池、其它 3C 產品之電源或行動電源，皆不可在校充電。
 - 七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 - 八、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或其它 3C 產品，足以影響學生安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，教師或學校暫行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伍、本規範經廣納學生、教師及家長意見，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
家長同意書

壹、學生資料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手機號碼	

貳、家長同意書

本人經詳讀「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」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願意配合貴校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，並願督促子女遵守校方規定；若子弟有違規之事實，願意尊重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，配合相關輔導措施。

家長簽名(親簽全名)：_____

家長聯繫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紙本同意書期初由導師收存，學務處管制收取狀況)